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 管理事务中心

沪分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委托 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的通知

各区餐厨废弃油脂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沪府令97号）及其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收运委托合同签订工作，经与市场监管部门研究，现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作修订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委托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2023版”）（详见附件），主要为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单位与废弃油脂产生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提供指导和示范。

二、各区餐厨废弃油脂管理部门依据2023版及相关文件规定，督促和指导辖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单位规范落实收运委托合同签订工作。

三、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上海市食品协会已于2019年联合制订《关于发布本市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沪容环协〔2019〕201号），各收运单位继续依此执行。即：本市产生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收购指导价格为：餐厨老油收购指导价格为1.00元/公斤；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含油率不低于60%的，收购指导价格为0.50元/公斤。含油率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有争议，由双方任一方提供仪器检测。

附件：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2023版)



2022年12月22日

抄送：市绿化市容局生活垃圾管理处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 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2023版)

甲方：（产生单位）

乙方：（收运单位）

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区域公示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在自愿条件下，就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_____（产生单位名称）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事项。

2. 定于合同有效期内每日/每月____日/____日一次，____时，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截止时间不得迟于乙方在本区域内的收运服务协议终止时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利按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产生且符合要求的部分餐厨废弃油脂（煎炸废油及油水分离器中含油率高于60%的含油废水）向乙方提出收取相应的费用。

2.甲方有权利变更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收运的时间和频率，但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运情况提供相应的联单确认。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将煎炸废油、含油废水分别存放，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并负责管理本单位油水分离设施，不得由非本作业区域中标企业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2.甲方应适当固定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时间段（一年内变更次数不宜超过3次），便于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3.甲方有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承运的餐厨废弃油脂数量进行确认，建立相应的联单、台账。

4.甲方应确保隔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包含：油水分离器、隔油池）

5.甲方有义务对不按合同执行的收运废油公司记录留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利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收运计划，根据双方确定的时间、频率，确定相应的人员对甲方的餐厨废弃油

脂进行收运。

2.乙方有权利将由甲方委托承运的餐厨废弃油脂数量、种类等相关信息报送给相关的管理、执法部门，便于有关部门管理和开展监督执法。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频率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并保持收运场点环境卫生。

2.乙方应根据相关行业规定，统一收运车辆、统一收集容器、统一作业服装、统一持证上岗，将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本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处置单位。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对前述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费要求，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未能正常运行的隔油装置进行记录留案。

五、费用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符合前述要求的餐厨废弃油脂按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上海市食品协会联合制订发布的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购指导价格及相关实施意见进行结算【现为《关于发布本市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沪容环协〔2019〕201号），今后如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或按其他方式结算，具体为：_____。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终止营业，本合同自动终止。
- 2.若甲方因搬迁等原因导致经营地址变更，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及时与新地址区域所属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收运单位签订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合同。
- 3.若乙方因相关原因，丧失本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 运资格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上海市食品协会

沪容环协〔2019〕201号

关于发布本市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废油收购指导价格的通知

本市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各收运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市政府97号令）、《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8〕13号）的有关精神，促进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提升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上海市食品协会在对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和收运市场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市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购指导价及相关实施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购指导价格

餐厨老油收购指导价格为 1.00 元/公斤。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含油率不低于 60%的，收购指导价格为 0.50 元/公斤。含油率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有争议，由双方任一方提供仪器检测。

二、收集容器设置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应分别设置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专用收集容器，容器上分别注明“老油”和“油水分离器废油”字样，两类废油不得混装。首次专用收集容器可由收运单位提供，产生单位支付押金。

三、支付结算方式

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的支付结算方式，由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协商确定。收运单位支付收购费用后，产生单位应开具本市税务部门提供的发票（经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与上海市税务局货物劳务税处协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单位自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他事项

餐厨老油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运、支付结算相关联的其他事项，由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协商一致后，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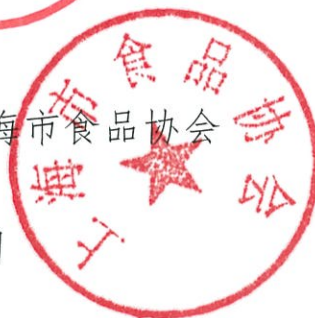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上海市食品协会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

上海市食品安全联合会